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师范大学）的（上海师范大学全媒体演播室音频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融媒体终端、专用线材、控制器、音频编辑制作系统、录音室工作台、所需所有线材及接口、音频分配器、视频周边机箱、高清视频分配器 1*8、SDI 转 HDMI 转换器、视音频端子板、视频电缆、音频电缆、话筒电缆、HDMI 视频线、六类网线、BNC 视频接头、卡侬音频头（公）、卡侬音频头（母）、卡农音频座（公）、卡农音频座（母）、大三芯、BNC 视频座接头、标准机柜、定制操作台、播音操作桌、非标安装件等、演播厅接口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誉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1660.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1.3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数字调音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追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69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6.00 万，属于 微型企业；
3. 无线领夹话筒、专业监听耳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舒尔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14 人，营业收入为 150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4. 桌面播音话筒，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博捷之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7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5. 专业监听音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雅马哈乐器音响（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0 人，营业收入为 2352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815.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通话主站，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大连捷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9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79.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7. 视、音频编辑工作站（核心产品），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19 人，营业收入为 73,689.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127.4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8. 音频软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爱维德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音频接口，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迷迪城堡乐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224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0. 大振膜电容话筒、电子管录音话筒、话筒挑杆多件套，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中音中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784.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1. 监听音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尚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52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2. 监听控制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易科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4 人，营业收入为 374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0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3. 耳机放大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传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895.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4. 监听耳机、监听耳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哈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1 人，营业收入为 128,285.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3,154.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5. 电源时序器及滤波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艾玛特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4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0.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6. 话筒支架、耳分支架、防喷罩，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宁波音王视

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57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43.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7. 电子防潮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慈溪市童瑞摄影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582.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8. 电动升降灯光吊杆机、吊杆控制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泰州天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8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9. 演播厅调焦聚光灯、演播厅平板灯、信号隔离放大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嘉霖影视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31.92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156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0. 灯光控制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佛山市顾德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132.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1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1. 智能控制系统、智能数字电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景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25.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9.75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健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上海师范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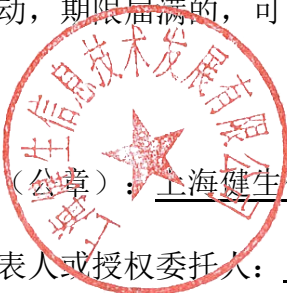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上海健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杜文琴

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